

書名 同治十三年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他十摺 同治中鈔本
卷 冊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考工-營造
索書號 史部-政書-考工-25
編號 B3900600

冊十

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其他

同治十年頃

5521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90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政書-考工-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同治十三年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他十摺](#) [同治中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十一張



研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5521 ○

奏底

奏底
等奏稱

謹

奏為核明

太廟

前殿東西兩廡並

神庫等工錢糧數目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 前准查估大臣戶部尚書宗室公載等奏稱

太廟三大殿等工均有應修情形核與原報相符惟興作宜分次第庶經

費無虞支絀擬請分年陸續興修等因開單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並造具應修做法清冊咨部核辦經戶部按照

該大臣冊報



前殿等工核明錢糧數目先後具奏各在案今據承修大臣咨稱所有恭修

太廟各工業於七月十八日謹遵欽天監擇定吉期興工相應將

太廟東西向應修各工開單咨部希即核明錢糧數目迅速移送到工以

憑飭商修理其未經興修各工俟開工有期再行知照等因前來

等照依原估大臣冊報按例樽節核算除所需顏料等項在於

部取用琉璃料件並金磚由戶部琉璃窑金磚廠取用杉木架木倒田

木倉取用現因木倉並無存儲杉木照章發價架木照例借用

俟工竣核給賃價均遵照章程劃除不計外共需辦買物料並

匠夫工價共銀十三萬一千四十五兩六錢二厘按照奏定章程發給

五成寔銀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兩八錢理合據寔奏

後殿

中殿

前殿等工核明錢糧數目先後具奏各在案今據承修大臣各稱所有恭修太廟各工業於七月十八日謹遵欽天監擇定吉期興工相應將

太廟東西向應修各工開單咨部希即核明錢糧數目迅速移送以

憑飭商修理其未經興修各工俟開工有期再行知照等因前來

等照依原估大臣冊報按例樽節核算除所需顏料等項在於

部取用琉璃料件並金磚由部琉璃窑金磚廠取用杉木架木由

木倉取用現因木倉並無存儲杉木照章發價架木照例借用

俟工竣核給賃價均遵照章程劃除不計外共需辦買物料並

匠夫工價共銀十三萬一千四十五兩六錢二厘按照奏定章程發給

五成實銀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兩八錢理合據實奏

聞伏候

命下移咨戶部照數給發該工支領照估如式修理為此謹

奏請

旨